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魏筱珮  
電話：06-3901223  
電子信箱：puppet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4121993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1219936BA0C\_ATTCH3.pdf、1219936B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各機關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，請確實依  
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略以，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機關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；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，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- 三、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，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，上開規定請各機關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

\*1041219936\*



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公務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基金預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決算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會計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統計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15-12-10  
12:17:08



裝

訂

線



15